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
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4)第 1494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航空”)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4)第 1101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申报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春秋航空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申报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春秋航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鉴证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 - 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春秋航空编制了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春秋航空管理层的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4)第 1494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申报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申报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申报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 我们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 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春秋航空编制的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申报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申报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春秋航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注册会计师
王笑注册会计师
杨旭东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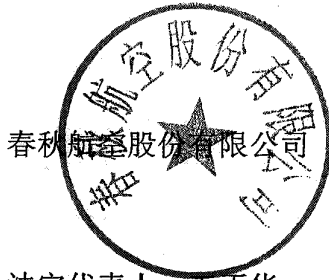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 - 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本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航空”)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 - 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以春秋航空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补贴收入	208,005,641	522,165,116	504,625,837	485,687,525
其中：航线补贴	175,886,009	414,077,463	365,967,390	389,504,579
财政补贴	32,119,632	108,087,653	138,658,447	96,182,946
超出结算期的票证结算款	13,814,841	23,614,036	21,284,478	14,484,836
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	3,415,789	7,331,315	3,351,988	2,792,718
捐赠支出	(6,300,000)	(30,000)	-	(902,220)
其他非经常性收益	1,296,189	1,314,868	4,164,560	3,623,867
小计	220,232,460	554,395,335	533,426,863	505,686,726
减：所得税影响数	(55,058,115)	(138,598,834)	(133,356,716)	(126,421,6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65,174,345	415,796,501	400,070,147	379,265,044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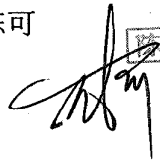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王正华

 王正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秀智

 张秀智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可

 陈可

2014年9月5日